

关于同意东至县大渡口农业产业强镇项目 变更的批复

东至县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大渡口镇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项目（鳊鱼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申请变更实施主体的报告》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大渡口镇鳊鱼研发中心实施主体调整为东至县乡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除实施主体调整外，项目实施地点、主要建设内容不变，并按照农业农村部《农业产业强镇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执行，对变更后项目进行公示后尽快实施。

附件：大渡口产业强镇第一年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调整表

池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5年12月29日

附件

大渡口产业强镇第一年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调整表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	合计	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财政资金	自筹资金	建设进度
	调整前	调整后							
大渡口镇鳊鱼研发中心	安徽省鳊耀农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东至县乡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大渡口镇大渡口经济开发区	<p>1. 建筑工程 :1500 m²研发中心办公用房修缮及改造, 估算费用 133 万元。</p> <p>2. 设施设备: 鳊鱼种苗选育设施设备 1 套, 产品研发设施设备 1 套, 包括显微镜、超净工作台、农残检测仪(气相色谱)、兽药残留检测仪(酶标)等, 估算费用 67 万元。</p> <p>中央资金使用范围: 补助研发设施设备费用。</p> <p>预期效果: 建成后可引进或研发新品种 1 个以上, 研制新菜品 2 个以上, 逐步实现本地鳊鱼苗种的自主培育和研发, 扩大鳊鱼衍生产品的开发利用, 提高鳊鱼全产业链产值。</p>	200	50	0	150	2026 年 6 月底前完成